**罪犯陈显丕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97号

　　罪犯陈显丕，男，1944年8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陈显丕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五年七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显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(2020)闽08刑更39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显丕于2017年9月至2018年，在上杭县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明知他人是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志的精神病患者仍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，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陈显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16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71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间隔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3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显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显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